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陆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预留 30 万限制性股票，应于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期限已逾 12 个月。经公司监事会确认，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期限内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股权激励对象，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取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